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自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訴訟(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自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推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針對原告人之(a)及(c)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抵抗所有請求。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原告人並無於上訴狀呈交新證據，因此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之上訴請求。董事會認為，上訴狀對Lead Sun於高標公司之擁有權並無任何影響，對本集團之營運亦無任何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訴訟／此事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